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
輔導資金契約書

公司名稱：

契約編號： TBIA-202010__

計畫期間： 10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輔導資金契約書

緣 由：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承接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業務推動工作，特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創新育成聯盟協會(以下簡稱甲方)撥付輔導資金予科技部 TTA 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所入選團隊 OOOOO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作為乙方事業發展之用，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計畫內容：

本契約包含乙方所提供之補助申請表及申請佐證：合約影本一式(蓋與正本相符章)，全部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如本計畫書內容與本契約相抵觸，以本契約為準。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本契約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9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止，全期共計四個月。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後，依計畫期程執行。

第三條 輔導資金：共計新臺幣 000,000 元整(含營業稅)。

第四條 輔導資金撥付：

- 1、 第一次付款：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憑乙方檢送之相關文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新臺幣 000,000 元整(佔輔導資金 80%)予乙方，請領第一期款應檢具文件如下：
 - (1) 函文正本(限甲方提供之格式)
 - (2) 請款領據 1 份(限甲方提供之格式並加蓋乙方大小章)
 - (3) 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1 份(依公告補助金額調整後)
 - (4)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表 1 份
 - (5)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1 份(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 2、 第二次付款：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前 14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輔導資金尾款(佔輔導資金 20%) 000,000 元整。如因乙方逾期作業致甲方無法撥付者，視同乙方放棄第二期款。請領第二期款應檢具文件如下：
 - (1) 函文正本(限甲方提供之格式)
 - (2) 請款領據 1 份(限甲方提供之格式並加蓋乙方大小章)
 - (3) 結案報告書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 (4) 全期支用憑證影本(正本由乙方保存，惟每張憑證影本尚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3、受款帳戶應為乙方之「公司帳戶」，並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補助所得人。帳戶資料如下：
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帳號：
- 4、本契約之各期款項，甲方收到及審核應備文件後，於次月月底前撥付款項。

第五條

經費核銷與查核：

- 一、執行本契約輔導資金之收支事項，乙方應保存與本計畫相關文件之原始憑證、單據、帳冊 10 年，以備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會計稽核人員查核，乙方並應配合此等查核，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公司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三、乙方同意依本契約執行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輔導資金，經費用途限於新創公司/團隊於原型試製品研究、發展、設計或測試計畫時程內，所發生之原物料購買、軟體購置、製造費、產品設計費、雲端運算費等一次性費用(NRE)；原型試製品從概念誕生到證明其技術可行性之概念認證費(POC)；依據交付款項證明發票、合約、採購單等文件即可報支，惟不得編列人事費用。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倘甲方於處理報支時對是否屬於經費用途存有疑義，得與執行單位確認。
- 四、本計畫項下之費用支付與會計作業應符合科技部之會計編列原則，屬資本門科目應配合列帳管理以備稽查之用。
- 五、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赴乙方查核本契約輔導資金之運用狀況，乙方應予配合，並提供報告。
- 六、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會計稽核人員得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如發現收支不符合規定時，甲方得通知限期改正，乙方應予照辦，並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情形，乙方不得異議。
- 七、本計畫輔導資金報支之範圍限於本條第三項所載之經費用途項目，會計科目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以外幣支付時，應檢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且經費報支應依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編列財務報表，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八、乙方提出之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及設備購置採購單及驗收單)以開立日期在本計畫時程內者為限，並依甲方提供支出憑證黏貼單格式辦理結案及尾款請領。
- 九、乙方辦理採購時，如該項採購案另有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資金輔導及補助，政府資金輔導及補助金額(含本計畫)合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前述金額在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目前為新臺幣100萬元，如有連結可以參考資料附上政府來源連結)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乙方所獲輔導資金須於本契約第二條所訂之執行期間內使用完畢，若未使用完畢，乙方應將甲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金額後，將所餘之資金全數退還甲方。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1、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者，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本契約責任，甲乙雙方亦不對上開無權代表負任何責任。
- 2、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第七條

計畫成果之驗收：

乙方應於本計畫結束前 14 日提出結案報告，甲方得舉行訪視及計畫成果驗收會議，以執行本計畫驗收程序，乙方應予配合，不得以先前計畫執行報告之提出或執行中之核定等主張免除上開驗收。

第八條

義務：

- 一、乙方應配合提供本計畫成果之相關資訊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成功經驗、乙方可用於表揚廣宣等相關活動之資訊等。
- 二、乙方同意提供不涉營業秘密之本計畫成果發展現況訊息予甲方，如：乙方之聯繫方式、投增資金額等，以利後續相關訊息之統計及分析。
- 三、乙方應依誠信原則提供真實資料，提報資訊若經查證有違反附件一相關規定或為不實陳述者，執行單位與甲方保有終止輔導及要求返還輔導資金之權利。

第九條 侵權責任：

- 1、 乙方應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本契約致他人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不得以本契約之輔導資金做為訴訟、賠償或其他補助目的範圍外之用，且甲方不因此與乙方負擔連帶責任。
- 2、 若甲方因此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向甲方清償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第十條 保密條款與資訊安全：

- 1、 未經任一方事前書面同意，兩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該方業務之機密。
- 2、 任一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兩方機密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本契約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3、 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並受不低於本條之拘束，乙方如未能依規定辦理，致甲方遭致損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乙方工作人員，應遵守本條文資訊安全保密規定，不得進行任何非授權範圍之行為，並對於業務所知悉之公務事項，具有保密責任，必要時，甲方並得要求乙方簽署相關保密協定。
- 5、 乙方指派之人員對服務之標的物文件、所有電腦伺服器上之資料、密碼及業務機密負有保密責任。
- 6、 甲方之硬體、軟體及處理之資料，其所有權、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悉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亦不得安裝非法軟體，並保證提供之系統不含惡意、後門程式。

第十一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 1、 本計畫執行及輔導資金等經費使用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執行單位之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契約時，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經動支款項仍應予核銷；解除契約時，乙方應返還本計畫已撥付之所有輔導資金，並由甲方催告繳回：
 - (1) 藉由不正當方式，以取得本計畫輔導資金或通過審議。
 - (2) 未依執行單位通過之輔導資金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3) 未依本契約履行，如：乙方未依本契約交付相關資料，經甲方通知而逾期未補正者。
- (4) 乙方業務推動與本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經甲方催告而仍未改善者。
- (5) 其他有違反本契約規定、抵觸輔導目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補正而逾期未改善者。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1、 本計畫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刪減，致影響本契約執行者，甲乙雙方得協議變更本契約內容後通知執行單位。
- 2、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甲方應即通知乙方暫停執行及撥款，已執行部份則由甲乙雙方協議變更本契約後通知執行單位。
- 3、 本契約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
- 4、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及依本契約享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凡有關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爭執或糾紛，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盡力協商解決之，如有無法協調解決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條款：

- 1、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附件一、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甲乙雙方並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2、 甲方基於業務所需之契約執行管理制度，乙方應予配合。
- 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4、 本契約 1 式 3 份，甲乙雙方及執行單位各執 1 份為憑。

===== 以上共計十四條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創新育成聯盟協會
代 表 人：蔡勝男
地 址：40763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電 話：04-24653000
統 一 編 號：39852490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